

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中二及中三級家長書函 (2018-19_04)

敬啟者：

有關中二及中三級學生手提電話寄存措施通告

本校設有電話，方便學生聯絡家長時使用；家長如有要事，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，故此本校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究其原因如下：

1. 學生在校內無必要即時與外間聯絡，且於接收來電或與外界通話時，會影響學生在課堂內的專注及妨礙老師授課；如學生自制能力不足，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包括查詢短訊、拍照或玩遊戲等，亦會影響學生及其他同學之學習。
2. 手提電話價值貴重，如學生粗心大意或警覺性不高，會容易遺失電話或引致失竊。
3. 手提電話的型號日新月異，易構成學生競逐新型號的念頭，有違學校提倡的樸實風氣。

本校亦深知家長對子女關心，特別在上學前或放學後，希望能夠與他們保持聯絡，故希望子女能夠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；本校基於上述原因，規定所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，必須於回校後寄存，措施詳情如下：

1. 家長必須於此通告內，申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原因及申請手提電話寄存服務，並填寫有關手提電話之型號、牌子、及電話號碼，以作紀錄。有關申請需經校方批核後，學生才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學生若有違規，將會予以紀律處分。
2. 學生只可攜帶一部手提電話回校，但在進入校園範圍前，同學必須關掉手提電話，並隨身袋好，以免遺失。
3. 學生必須於早上班主任時間內，把手提電話存放於手提電話寄存箱內，經學校職員儲存於校務處，待下午班主任時間或最後課節，由有關老師監督下，學生自行取回。
4. 若學生遲到，必須於校務處登記遲到時，把手提電話存放於校務處，並於當天放學後（三十分鐘內），憑學生證到校務處取回；逾時之學生，必須待下一個上課天放學後才可取回手提電話。
5. 學生於統一測驗、考試、學校特別活動日子、星期六或學校假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關掉電話及自行保管，並隨身袋好，以免遺失。
6. 在校園範圍內，學生不可展示(包括存放在抽屜內)、使用(包括充電)、借用或讓電話發出聲響。若學生違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，將會予以紀律處分。
7. 若學生違反以上使用守則，手提電話由校方暫時保管，家長必須親自到校領回電話。

校方相信措施之推行成效，家長的提點及學生的合作是成功的關鍵。若 貴子弟有需要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寄存服務，敬希 台端提點 貴子弟遵守以上守則。另外，學生亦可選擇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家長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，可致電學校 2604 9762，聯絡校務處職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陳嘉農 謹啟

2018年9月3日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措施 (中二及中三級)

學生若有需要，只可攜帶一部電話回校；但在進入校園範圍前，同學必須關掉電話，並隨身袋好，以免遺失。在校園範圍內，學生不可展示(包括存放在抽屜內)、使用(包括乜電)、借用或讓電話發出聲響。

若同學違反攜帶電話回校守則，則按下列情況處理：(全年計算)

時段 情況	在校園範圍內 包括特別活動日子 (統一測驗或考試進行中除外)	統一測驗或考試進行中
(1) 電話發出聲響 / 未關掉電話 / 展示電話	第一次：記名 1 個 第二次：記缺點 1 個 第三次：記缺點 2 個 第四次或以上：記小過 1 個	第一次：記缺點 1 個 第二次：記缺點 2 個 第三次：記小過 1 個 第四次或以上：記小過 2 個
(2) 使用電話	第一次：記缺點 1 個 第二次：記缺點 2 個 第三次：記小過 1 個 第四次或以上：記小過 2 個	第一次：記小過 1 個 第二次：記小過 2 個 第三次：記大過 1 個 第四次或以上：記大過 1 個

** 若同學違反攜帶電話回校守則，有關違規之電話需由校方暫時保管，待下一個上課天見家長後才可發還。 **

備註：

1. 若校方發現學生違規，該學生應即時關掉電話，並將電話交予當事老師／訓導老師暫時保管，而校方將按上述程序處理。
2. 學生若有需要攜帶電話回校，須填報其電話號碼，讓校方作記錄；如有遺失，方便跟進。日後如有更改攜帶電話之任何事情，請以書面形式聯絡級訓導老師。
3. 學生切勿攜帶昂貴之電話回校，以免遺失，更不可以身試法使用電話偷拍／偷錄，觸犯私隱或更甚犯上刑事罪行。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學生手提電話寄存措施 (中二及中三級)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中_____級_____班 學號() 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
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學生手提電話寄存措施之事宜，特通知 貴校下列各事項：

(請在適當的 □內 加上 ✓ 號)

敝子弟 不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惟日後有特殊情況，本人當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

敝子弟 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原因：_____

學生手提電話資料：

電話牌子及型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* 如需要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請填寫及簽署本頁下半部之約章。 *

此覆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 年 9 月 ____ 日

班號	
----	--

**** 請於 9 月 4 日班主任時間繳交回條 ****
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學生手提電話寄存約章

校印

本人謹此聲明，中_____級_____班 學號() 學生_____，已知悉有關
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學生手提電話寄存措施之事宜，本人將督促 敝子弟嚴格遵守校方所訂定的
措施。

家長簽署 : _____ 學生簽署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 日 期 : _____

本約章必須經校方批核及蓋校印後，方可生效；另學生必須將此約章貼於學生手冊內，以便老師查閱。